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紧急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8号赛为大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丽南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眭小红女士、财务总监石井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廊坊数据中心项目余款40,703,774.82元，因付款方长期拖延，未能结清，导致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产生了多起诉讼。近日，公司与廊坊市梅特科技有限公司（“梅特科技”）、廊坊市云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云风数据”）、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鹏云控股”）、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鹏云企业管理”）商议和解，并拟定了《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诉讼及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梅特科技及风云数据应收账款余额为40,703,774.82元，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0,351,887.41元，账面净额为20,351,887.41元，重组金额为2,000

万元整，豁免金额为 20,703,774.82 元，需确认 20,703,774.82 元的坏账损失。
债权债务重组后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为：亏损 351,887.41 元。

此协议签订，将积极促使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议案达成和解或者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将较大地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诉讼成本，保障公司正常工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和解协议》的签订暨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进一步回收，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们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暨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报备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